

公司法 (最新增補)

邱律師 2011.12.22

民國 100 年的最後一個月，立法院展現高度的立法效率，在 12 月 12 日及 14 日將這二、三年來行政院及立法院諸公對公司法的修正草案予以彙整，一口氣通過了 14 條修正條文，如果再加上 11 月修正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今年共修改了二次公司法，共計 15 條規定。其中許多重大的修正，我們將其簡介如下：

第 7 條 會計師驗資報告

公司法第 7 條，其修正重點共有三處。第一，為配合 2009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00 條第 2 項及第 156 條第 3 項，刪除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法源之改革措施，並為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提升企業開辦效率，將現行公司設立登記時，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將公司法第 7 條第 1 項修正為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第二，公司設立後，資本額如有變更，於申請變更登記時，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草案將現行條文有關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規定，移列第 2 項。第三，有關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辦法，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將現行條文有關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第 3 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7 條	
<u>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u> <u>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 <u>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影子董事

鑑於公司法就負責人認定係採形式主義，公司實際經營者往往退居幕後，名實不符情況越來越嚴重。為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應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特增訂「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條文，使得握有實權的「影子董事」將與董監事同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難以置身事外。

修正後	修正前
-----	-----

第 8 條

<p>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u></p>	<p>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	--

第 10 條 未於期限內檢送會計師驗資報告，得命令解散公司

鑒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其資本額查核簽證之文件，依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固得於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之，惟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仍應符合資本確實原則，以保障股東權益。因此，本條增訂第 3 款，對於公司未於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公司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另外，第 10 條 2011 年共修正二次，第一次是 6 月中增訂第三款，第二次是 12 月中也是增訂第三款（對！你沒有看錯）。這是因為第二次增訂時，是用舊的行政院提案，導致二次增訂的款項相同，但內容完全不同，此一疏失應於未來修法解決。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 條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p>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p>

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u>三、未於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u>	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

第 23 條 股東會得對違反受任人義務之董事主張歸入權

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負責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係延續自英美法及日本商法「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而來。公司法第 209 條第 3 項有「股東歸入權」以避免公司負責人動輒中飽私囊並逕為脫產。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顯有增訂該規定之必要。因此，修正增訂第 3 項，使「股東會」得對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董事主張之歸入權。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3 條	
<p>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u>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u></p>	<p>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第 26 條之 2 放寬對於解散及破產公司名稱使用

本條可以分成三點說明。第一，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係屬不得再經營業務之公司，依法應行清算。惟實務上，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多數未進行清算。按公司法第 6 條及第 25 條規定，公司之法人人格始於登記完成，終於清算完結。公司如未清算完結，因法人人格尚存在，其公司名稱仍受保護而不得為他人申請使用。此種情形，並不合理，故於第 26 條之 2 予以明定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超過 10 年未清算完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使用。又為避免與第 18 條第 1 項「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之規定扞格，故排除該項規定之適用。

第二，依司法院 96 年 1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02208 號函略以：「法院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定遭抗告法院裁定廢棄，駁回破產之聲請確定，該宣告公司破產之裁

定即失其效力，公司之人格自不因而消滅...」，上開見解業取代最高法院 62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法人宣告破產後，其法人人格即歸消滅」之見解。經濟部辦理公司名稱之預查，向依上開最高法院 62 年度決議之見解，於公司經宣告破產後，其名稱即開放他人申請使用。為配合司法院變更其見解，對於經宣告破產之公司，不再開放其名稱供他人申請使用。惟亦不宜長久禁止他人申請使用，爰明定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 10 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開放其名稱供人申請。

第三，對於已進行清算或破產程序之公司，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10 年內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得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仍得適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防止其名稱開放他人申請使用，故於第 26 條之 2 增訂但書。

增訂第 26 條之 2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 10 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 10 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監

公司法第 27 條針對「法人及政府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行使者，因未規定「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導致諸多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遂據此修訂公司法第 27 條。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7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u>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77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應強制通訊投票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雖賦予通訊投票法源依據，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惟甚少公司採用，目前並無上市、上櫃公司採行，僅期貨交易所採行而已。而鑒於近年來上市上櫃公司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致股東無法一一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且電子投票平台已由證券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建制完成，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因此，為解決上市櫃公司同日召開股東會造成大部分小股東喪失自身權益問題，及參考先進國家經驗，電子化通訊投票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故為健全我國資本市場長遠發展，於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此外，修正理由並明白宣示，公司違反者，股東得依第 189 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77 條之 1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第 181 條 增訂股東分割表決權制度

在現行法下，股東表決權依第 180 條必須共同行使、綜合計算，但在實務上，法人或外資等股東在股東會前之有限時間內，受託保管機構¹背後的實質股東，很難達成一致行使股權的共識，故多數均產生放棄表決權之情形。不僅限制實質股東行使股東權參與公司股東會議事之權益，對於外資股東比例甚高之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亦可能產生困難，因此，實務上有分別行使表決權之需要。

況且，公司法已新增第 177 條之 1，賦予公司股東會通訊或電子投票之法源依據，如能使背後的實質股東能透過名義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對於鼓勵公司採行通訊投票的意願應有正面助益。

¹ 目前基金、全權委託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欲投資國內上市上櫃的有價證券時，須於保管機構（通常為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受託保管專戶，以其名義持有被投資的國內上市上櫃有價證券。

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參考日本公司法第 333 條規定，股東得不統一行使議決權之立法精神，及信託業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分別計算，於公司法第 181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並增訂第 4 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81 條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u></p> <p><u>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第 197 條之 1 股東設質過半者，過半部分其表決權將不予計算

財務發生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因此，2011 年 11 月 9 日增訂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以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97 條之 1	
<p>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 198 條 恢復累積投票制

實務上許多公司濫用公司法賦予公司依章程制定董事選舉方法的規定，而在大股東影響下，將章程修改為不利小股東的連記法，以確保經營權的存續²，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更使公司失去累積投票制下少數股東得當選董事以達到監控多數股東之業務經營的內部監察及制衡功能。在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較能保護少數股東當選董事之機會，俾參與公司之經營。如允許公司於章程另訂選舉辦法排除累積投票制，易造成大股東掌握董事席次之現象，故刪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並酌予修正第 2 項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98 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第 199 條之 1 明文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係以「普通決議」為之

按「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定有明文。然查，前揭條文並未明定決議方法為何？致生有甲乙二說如后：

(一)甲說：認為既然公司法未明定表決方式之特別規定，從而，應回歸同法第 174 條，以普通決議為之。

(二)乙說：解任「單一董事」之議案，依同法第 199 條規定，即須以特別決議為之，本法第 199 條之 1 改選全體董事議案帶有解任「全體董事」之實質意義，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亦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二、惟按「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該條既曰『視為提前解任』，當不以改選全體董事前先行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為必要，即改選全體董事前無須經決議解任全體董事之程序，是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而非決議解任明灼，否則法即無須特別設定『視為提前解任』。從而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與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意涵不同，當無須於改選前先經特別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僅須以選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方式即以第 174 條所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並行 198 條累積投票方式選任之。至股

² 實務上如國巨入主大毅電子公司一案，大毅電子透過修改章程，將董事選舉方式改為連記法，使公司派得全部當選。

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任意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視為提前解任之董事、監察人尚非不得依民法委任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意旨顯採前揭甲說至明，為使法律適用體系臻於完整，以避免適用法律發生疑慮及窒礙情事，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應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99 條之 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u>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 206 條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予說明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故於公司法第 20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並明示利害關係董事違反說明義務的法律效果。董事會召集程序、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者，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參照）。是以，董事違反修正條文第 2 項所定之說明義務時，董事會決議因程序瑕疵而當然無效。又董事違反說明義務參與表決者，依修正條文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因決議方法違法而無效。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06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u>第一項</u> 之決議準用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 232 條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嚴格化

依現行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如符合本項但書規定，無盈餘之公司，於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鑒於公司無盈餘，甚至嚴重虧損時，卻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而未先將法定盈餘公積用於彌補虧損，顯不利公司之正常經營，爰將現行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但書刪除。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32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41 條 開放現金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現行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予股東時，僅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尚不能以現金發放。鑒於部分公司於過去年度已累積大量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能讓公司彈性運用，除發行新股外，亦得以現金發放與股東，當有助於公司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政策，並吸引投資，只要公司無虧損，可允許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爰予第 241 條第 1 項明定得將公積以「現金」發放之。

另外，為健全公司財務狀況，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25% 之部分為限。換言之，公司應隨時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之 25% 始可，爰修正第 241 條第 3 項。

應注意者，立法理由明示，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之新股或現金，性質上非屬股息或紅利，其對象係以「股東」為限。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41 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 <u>下列</u> 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 <u>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 。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

第 249 條 放寬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限制

公司一旦發生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不論金額大小、清償與否，均永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對於該事實已了結，且努力改善經營體質，而成為穩定健全營運之公司，有所不公。修法理由並指出，依據票據法規定，退票後於三年內清償贖回，由票交所註銷其紀錄，如屬個人跳票註銷後，並不影響個人貸款行為，但卻限制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募集資金。公司如發生退票紀錄，不論金額大小、清償與否，均視為違反公司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且永久無法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況且，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需負擔銀行保證費用，相較無擔保公司債而言，增加了籌資公司資金成本負擔。

另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需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藉由證券主管機關之審查機制，可排除體質不良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而不應以公司法限制所有公司之辦理權利。因此，修正公司法第 249 條第 1 款，明定自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了結之日起未滿 3 年，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並配合法制用語，序文及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49 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u>三年內</u>。</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p>

〈本資料為邱律師版權所有，翻印必究〉